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集會遊行動員辦法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- 有關本會員工重大權益爭取事項及各跨工會間之互相動員支援, 必須發動會員集會遊行抗爭時,依本辦法動員。
- 2. 其動員人數分配及任務分派應經理、監事會及各分會理事長、勞工董事聯席會議或其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,如事況緊急,理事長得權宜辦理其動員,但事後應於前述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3. 各分會應依分配人數確實動員,並將會員動員名冊報至總會匯整,如因故確無法到場者,得商請就近分會提供支援替補人數,並將應替補人員資料提報總會,現場將由總會會務幹部辦理參與動員之人員報到及清點。
- 4. 參與動員每人由總會補助 500 元,交通費用統一由總會負擔,各 分會視財務狀況另酌予補助動員費用。
- 5. 動員人數分配之比例:各分會理事長負責招募 70%、理監事暨勞工董事 30%。(例:本次需動員人數 1,000 名,16 席分會理事長負責700 人,39 席理、監事及勞工董事負責300 人;16 席分會理事長負責之700 人,依各分會會員數比例分配。)
- 6. 各分會若動員人數不足,應繳納動員不力補償費予總會,每一人 次為1,000 元整。
- 各分會召集人應確實通知參加動員人員,於指定地點及集結時間 前完成報到及人數清點。
- 相關動員任務細節及分派依會議決議決定之,事況緊急時,由理事長循往例或實際需要逕為派定。
- 為展現動員力量。落實動員效果,各分會召集人應確實配合現場 領隊,總指揮及副總指揮之指示,掌握及激發動員會員之戰鬥力。
- 動員所需標語、旗幟、背心、指揮車暨事務費用由總會統籌開支 及調度。
- 11. 動員日前,會務部門應將注意事項、任務細節及人員分派再次通 知到各分會召集人及所有參加人員。
- 12. 遇有變更或其他未列事項及特別要求,依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13.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